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6月17日在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南路10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德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6月13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由8.59元/股调整为8.3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议核实后，认为：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6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30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